

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 函

地址：32842桃園市觀音區白玉里下庄子53
之1號

承辦人：訓育組長 周俊豐

電話：03-4732034#311

傳真：03-4733093

電子信箱：1029001@ntsu.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觀國國輔字第11000068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1109國語文領域召集人研習流程 (376439623X_1100006868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校辦理「110學年度第1學期國語文領域召集人課程與教學研討-場次一」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據桃園市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國民教育輔導團語文領域國語文輔導小組運作計畫辦理。

二、研習內容：

(一)時間：110年11月9日(星期二)13:00~16:00。

(二)地點：google meet(會議代碼：fhc-izba-xkc；或連結

網址：<https://meet.google.com/fhc-izba-xkc>)。

(三)講師：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柯潔茹老師。

(四)主題：文言文閱讀理解策略。

三、參加人員：

(一)本市公立國中國語文領域召集人務必參加(若召集人無法參加，請薦派一名國語文領域教師代表出席)。

(二)本市對「國中文言文閱讀理解策略」有興趣之教師。

教務處國中部 110/10/08 11:35



1100010583

有附件

(三)本市國教輔導團國中語文領域國語文輔導小組成員。

四、報名資訊及人數：

(一)參加者請上桃園市教育資源發展入口網逕自報名（開課單位：觀音國中）。

(二)人數上限90人，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

五、研習期間請貴校核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

六、倘若本案研習連結網址有任何更動，最新消息將公告於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網站首頁及本市國中國語文領域召集人LINE群組。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國中部)、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级中等學校國中部、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_國中部

副本：

